

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170,867,1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8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49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149,871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8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所持股份共 20,995,4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2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37 名，代表股份 607,974,2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62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未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62,892,910 股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0,851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5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7,95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5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69,186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6%；反对 1,681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6,293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5%；反对 1,681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70,851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7,958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律师、冯晓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